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

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7，详见201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42，详见2016年4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王书庆、吴加富和缪磊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4,198,371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166,647,793股的0.3599%。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1,166,647,793股变更为1,162,449,422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

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